

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

現公布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，大紫荊勳賢，G.B.S. 業已行使《香港演藝學院條例》(第 1135 章) 第 10 條所賦予的權力：

- (a) 再度委任周振基教授，G.B.S., J.P. 為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主席；以及再度委任盛慕嫻女士，B.B.S., J.P. 為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司庫，任期兩年，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；
- (b) 委任周永健博士，S.B.S., J.P. 為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副主席，任期兩年，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；
- (c) 再度委任下列人士為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成員，任期兩年，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：

何超羣女士，B.B.S.

高世章先生，M.H.

鄭心怡女士，M.H.

蘇彰德先生，J.P.

民政事務局局長或其代表

教育局局長或其代表

- (d) 委任下列人士為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成員，任期兩年，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：

葉楊詩明女士

李明哲女士

廖昭薰女士，B.B.S.

麥偉鑄教授

姚卓文先生